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接納一家銀行(「**銀行**」)就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等值的循環信貸融資(「**融資**」)所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項下每筆貸款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融資為循環信貸融資，具體到期日將視乎銀行定期信貸審查結果及根據融資函件終止而定。

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

- (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股權；
- (ii)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應維持(直接或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75%的所有權；及
- (iii)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無論直接或間接)一直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燃氣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

若有任何上述承諾遭違反，則銀行可終止或取消融資及／或不時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已到期或未到期的款項。如於融資函件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於獲悉該事件後立即知會銀行。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劍文先生、徐慧敏女士及崔玉磊先生。